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45号

罪犯曹剑波，男，1972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0年3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垫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1年7月31日刑满释放；2012年8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垫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3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（2018）川011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曹剑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曹剑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终115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。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61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曹剑波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曹剑波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剑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前科、吸毒史、多种从严情形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剑波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曹剑波减刑材料1卷